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5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月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黃智祖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鍾沛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黃偉綸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1)
	馬周佩芬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
	陳榮德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黃伯強先生	香港大學物業處處長
	譚景良先生	香港大學物業處高級助理處長
	詹志勇教授	香港大學人類研究中心第一期工程工作小組主席
	周偉立博士	香港大學學生事務長
	區璟智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專員
	黃潔怡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盛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發展部)
	李可堅先生	建築署總建築師(1)
	陳志超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吳志豪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列席秘書 : 馬海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總目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7-08)70 52EG 人類研究中心第一期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於2007年12月10日就此項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此項建議但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香港大學(下稱"港大")如何計算港大的尚欠用地的基礎，港大有何計劃解決空間不足的問題，以及有關擬議人類研究

中心的資料，例如管理架構等。政府當局已於2008年1月8日提供所需資料。

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郭家麒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另行就此項目作出表決。

PWSC(2007-08)71 53EG 堅尼地城龍華街1 800個宿位的學生宿舍

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於2007年12月10日就此項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此項建議。但是，他們察悉並關注鄰近居民曾對新學生宿舍可能造成的滋擾表示關注。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促請港大與居民加強溝通，並向居民解釋為減低可能造成的滋擾而建議的紓減措施。

4. 周梁淑怡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申報，他們是港大校董會成員。

5.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以下文件：

(a) 4個居民組織於2008年1月3日向秘書處申訴部提交的聯署意見書(下稱"居民意見書")；及

(b) 秘書處申訴部於2008年1月8日向當值議員就上文(a)部的居民組織作出的投訴擬備的報告(隨附政府當局於2008年1月8日作出的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上述文件已於2008年1月11日隨立法會PWSC48/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提交文件的時間

6. 劉慧卿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剛在會議席上提交當局就居民意見書內的關注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鑒於政府當局曾於2007年12月10日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有充裕時間於會議前提早提供補充資料，以便委員考慮撥款建議。她詢問程序上有何方法確保可預早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此等文件。

7. 教育局副秘書長(1)(下稱"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致力及時提供補充資料。他表示立法會秘書處

於2008年1月4日要求提供資料，政府當局遂應秘書處要求於2008年1月8日發出函件。政府當局已盡最大努力在限期之前提供資料。秘書表示，在2008年1月3日與居民代表舉行會議的當值議員曾跟進居民於2008年1月3日致秘書處申訴部的意見書。申訴部已於1月4日致函政府當局，載述居民的意見及關注。鑒於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將於2008年1月9日考慮此事，秘書處要求政府當局於2008年1月8日的限期前作出回應。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在2008年1月8日下午較後時間送交小組委員會秘書以分發給委員。

8. 劉慧卿議員質疑，逾期提交有關撥款建議的補充資料，是否符合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規定。她認為，若政府當局未能及時提供有關資料，應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考慮有關撥款建議。秘書表示，根據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政府當局的有關撥款建議的討論文件應在有關會議舉行當日最少5整天前分發予委員。然而就有關將補充資料或公眾人士的意見書分發予委員的時間，並無特別規定。按照慣例，秘書處收到有關文件後，會在實際可行的時間內盡快送交委員。

9. 主席認為應在時間上給予彈性，讓公眾人士提交意見書及讓政府當局就意見書作出回應。單仲偕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表達類似意見。周梁淑怡議員指出，公眾人士或許未能及早知悉小組委員會考慮有關撥款建議的日期，因而只能在會議之前不久提交意見書。

減低新學生宿舍可能造成的影響的擬議措施

10. 李永達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此工程計劃。李議員察悉附近居民關注到新學生宿舍可能造成的滋擾，政府當局亦已與區內居民聯絡及向他們作出解釋以減輕他們的憂慮，他問及至今取得的進展。他亦呼籲港大與居民代表成立聯絡小組，提供渠道讓居民在學生宿舍的規劃及建造期間發表意見及作出投訴。單仲偕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工程建議，並呼籲港大制訂適合措施，以紓減新學生宿舍可能造成的滋擾，特別是學生在夜間進行課外活動所造成的噪音滋擾。

11. 周梁淑怡議員亦表示，她原則上支持此工程計劃。周梁淑怡議員察悉，居民仍然擔心新學生宿舍可能造成的噪音滋擾，並呼籲港大在整個建造過程中及完成工程後，盡最大努力減輕居民的憂慮。例如，港大可透過設立有效的聯絡機制，蒐集居民的意見及處理投訴。

12. 副秘書長(1)及港大學生事務長(下稱"學生事務長")回應時表示,港大就此工程計劃的發展與區內居民保持緊密聯繫,並已在教育事務委員會2007年12月10日會議後,安排與鄰近居民代表進行進一步討論。學生事務長進一步表示,港大曾出席中西區區議會的會議,以及為居民及社區代表組織諮詢會和工作坊。港大最近安排於2008年1月2日與居民代表舉行另一次會議,解釋對新學生宿舍的設計作出的修改以減除他們的憂慮。學生事務長及港大物業處高級助理處長(下稱"高級助理處長")表示,港大會就工程發展與居民維持緊密溝通,包括與居民代表成立聯絡小組及在有關合約內納入有關緩減環境影響措施的適當條文。

13. 為減輕居民對新學生宿舍可能造成噪音滋擾的憂慮,學生事務長表示,港大已採納合適的建築設計,並相應調整工程計劃的設計,例如減低有關工地的發展密度、把宿舍大樓移近山邊及在平台下興建供進行學生活動的多用途活動室(因而可進一步遠離龍華街的民居)、在宿舍大樓外牆加設裝飾突簷作為隔音屏障,以及增加綠化面積,將鄰近住宅建築物的地盤面積設計成綠化地帶。就此,學生事務長表示,港大會在榕樹所在工地以東發展及管理一個公眾綠化休憩區。此外,港大已承諾將1 800個宿位編配給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學生、研究課程研究生及非本地學生,這些學生較少在夜間進行課外活動。

14. 至於居民對擬議工程計劃對交通的影響的關注,副秘書長(1)及學生事務長表示,根據港大的顧問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下稱"交評"),來往龍華街工程用地的道路網有足夠能力應付擬議學生宿舍造成的交通量增長。學生事務長補充,預計每小時4至6班學校穿梭巴士足以應付學生在上午9時至10時的繁忙時間來往學生宿舍與大學校園的交通需要。

15. 劉慧卿議員原則上支持提供更多宿位以應付學生的需求。但她察悉並關注,鄰近居民強烈反對擬議學生宿舍計劃,她不明白在香港興建學生宿舍的受歡迎程度為何不及海外地方的類似工程計劃。就此,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居民意見書中提出的事項,特別是改變工程用地的土地用途的理據(根據在2001年提交地盤平整工程的撥款建議時的原本規劃,該用地會用於興建房屋以便進行市區重建),以及港大在考慮龍華街用地之前,有否充分利用現有土地資源以提供學生宿舍。陳婉嫻議員亦關注到改變工程用地的土地用途,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此諮詢區內居民。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更慷

慨地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建議的工程計劃撥出土地，以便改善校園環境，令這些校園像海外其他著名大學的校園一樣，能夠成為旅遊景點。

16. 就此方面，副秘書長(1)提及政府當局於2008年1月8日作出的書面回應並指出，由於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及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已承諾每年興建最多1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以安置受市區重建影響的居民，政府當局不再需要為此在西區物色用地。所以，政府當局可以騰出龍華街用地以進行其他發展項目。有關在港大校園現有用地內興建擬議學生宿舍的可行性，副秘書長(1)表示，港大本部校園已十分擠迫，限制了院校進一步發展。龍華街用地是西區目前唯一一幅可即時動用和適合發展港大宿舍的用地。學生事務長補充，利用港大校園內現有土地的可行性受多個因素限制，例如受到工地的發展密度及大小所限。政府當局與港大在進行數輪討論後物色到龍華街用地，那是唯一一幅可即時動用和適合發展宿舍的用地，可以解決到2011年的宿位短缺問題。

17. 梁家傑議員表示，作為出席2008年1月3日與居民代表舉行的會議的其中一位當值議員，他必須扼要重述居民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如下：

- (a) 因為政府當局保證使用該用地興建安置單位以便在西區進行市區重建，居民於2001年支持在龍華街進行地盤平整工程。不過，政府當局並無就其後改變土地用途諮詢居民；
- (b) 鑒於地盤平整工程所涉及的費用偏高(共1億3,520萬元)和若該用地用於興建私營房屋，該用地的地價(估計約3億元)，擬議學生宿舍的成本效益成疑；
- (c) 學生宿舍工程計劃對通往龍華街用地的道路網造成的交通影響；及
- (d) 港大會否及如何兌現其承諾，將擬議工程計劃下1 800個宿位編配給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學生、研究課程研究生及非本地學生。

劉慧卿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在考慮地盤平整的費用後，回應居民對學生宿舍興建費用偏高的關注。

18. 副秘書長(1)扼要重述，鑒於房協及房委會已安排興建達1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以安置居民，政府當局不再需要利用龍華街用地興建安置單位。至於就擬議學生宿舍工程計劃進行諮詢，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06年10月5日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多數區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此工程計劃。政府當局非常明白居民憂慮新學生宿舍可能造成滋擾並察悉港大已制訂各種措施以減低他們的憂慮。他有信心港大會根據其承諾，包括就分配宿位的政策作出的承諾，透過在工程計劃的規劃及建造過程中與居民保持聯繫，落實有關措施。學生事務長向委員保證，港大會嚴格根據其承諾分配龍華街1 800個宿位，並指出港大較早時候已以書面方式向教資會確認此事。在教育方面，港大非常重視與社區建立和諧關係，亦有計劃安排學生提供義務服務，例如免費為兒童補習。港大亦會提醒學生盡量減少騷擾鄰近居民。學生事務長表示，根據港大現有政策，若學生的行為嚴重影響附近環境的寧靜，他們便會受到懲罰。

19. 有關居民對工程計劃估計所需費用的意見，副秘書長(1)指出，根據政府當局的既定慣例，地盤平整工程及地價的費用不會計入建築工程計劃的費用之內。他進一步表示，按2007年9月價格計算，現時的建議下估計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為9,745元。這項價格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同類工程計劃的有關價格相若。高級助理處長補充，考慮到工程用地的限制，每個宿位的平均費用33萬元被視為合理並與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宿舍工程計劃的有關價格相若。

20. 關於居民對交通影響的關注，梁家傑議員憶述，港大於2008年1月2日會議上告知居民，在上午9時至10時的繁忙時間內，每小時約有38班穿梭巴士。梁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2008年1月8日的書面回應中表示，在繁忙時間內每小時約有4至6班穿梭巴士，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不一致之處。此外，另一位當值議員－蔡素玉議員建議興建行人天橋連接龍華街與港大校園，以便學生從宿舍步行前往港大校園。他詢問政府當局考慮該項建議的進展如何。

21. 學生事務長回應時澄清，在2008年1月2日會議上向居民提供每小時38班的數目，是引述自交評研究，就預計所需的私家車車程數目，以應付學生及職員的交通需要的結果。假設1 800名學生當中約三分之一(即共600名學生)會在繁忙時間前往港大，他指出由於56座位的

穿梭巴士可承載的學生數目較私家車為多，若600名學生全部選擇乘搭巴士，最多只需10班穿梭巴士。參考現時在薄扶林道的港大學生宿舍的交通模式，即74%的學生步行前往校園，並考慮到新宿舍的學生或會步行20分鐘前往日後的新百周年校園或乘搭於2013年通車的港鐵西港島線列車，預期將需約4至6班穿梭巴士，以應付學生在繁忙時間的交通需要。他答應就此向居民作出澄清。高級助理處長補充，興建行人天橋連接新百周年校園與日後西港島線大學站出口的規劃工作正在進行。港大亦會探討其他建議，以方便行人往來港大校園與位於沙宣道及龍華街的其他大學設施。

22. 梁家傑議員進一步問及原址重建薄扶林道現有初級職員宿舍的可行性，以提供額外宿位解決宿位短缺問題。高級助理處長表示，原址重建初級職員宿舍用地涉及若干實際問題，需要頗長時間才能解決。這些問題包括現時在初級職員宿舍居住的受影響初級職員及學生的重置安排，初級職員宿舍正前方私營住宅發展項目的居民可能提出反對；以及初級職員宿舍毗鄰的"政府／機構／社區"用地改劃用途的法定程序。

23. 劉慧卿議員察悉區內居民強烈反對此工程計劃，並詢問港大如何透過諮詢會及工作坊減低居民的憂慮。陳婉嫻議員亦關注到，儘管港大不斷努力聯絡區內居民，亦制訂措施減除他們對此工程計劃可能造成的影響的憂慮，居民仍然強烈反對此工程計劃。陳議員表示，倘若港大建議的紓減措施不能充分紓減居民的憂慮，她無法支持此項建議。兩位議員均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港大與居民代表於2008年1月2日舉行的會議的詳情及結果。

24. 學生事務長回應時強調，港大非常重視與社區建立和諧關係，並一直與區內居民就此工程計劃的發展維持緊密聯繫。他重申，過去兩年，港大曾出席中西區區議會的會議，並與區議員及區內居民舉行諮詢會和工作坊討論居民的關注事項。在2008年1月2日與居民舉行的上一次會議上，港大代表曾詳細解釋為何物色龍華街用地以興建新學生宿舍，以及建議採取何種措施，減低學生宿舍可能對鄰近地區造成的影響。雖然期望在會議後便可完全改變居民對擬議學生宿舍的反對意見也許不切實際，但學生事務長觀察到，擬議紓減措施已在某程度上減低居民對學生宿舍的交通及噪音影響的憂慮。

25. 劉慧卿議員仍然關注，雖然港大在2008年1月2日會議上作出進一步解釋，但居民仍在2008年1月3日提

政府當局

交的意見書中表示強烈反對此工程計劃。她認為政府當局顯然並未有效紓減居民對學生宿舍造成的影響的憂慮。因此，她要求政府當局／港大安排與附近居民舉行會議，進一步詳細解釋擬議紓減措施，以及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之前就有關會議的結果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26. 主席把該項目付諸表決。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分組點票。在出席委員當中，15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沒有委員反對及6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李華明議員	鄭家富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偉業議員
涂謹申議員	李永達議員
單仲偕議員	林偉強議員
曾鈺成議員	梁家傑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秀成議員
劉皇發議員	譚香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15位委員)

棄權的委員：

陳婉嫻議員	劉慧卿議員
陳鑑林議員	李國英議員
劉江華議員	張學明議員

(6位委員)

27. 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劉慧卿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另行就此項目作出表決。

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7-08)67 389RO 大嶼山昂坪公共設施改善計劃

28.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於2007年5月28日就此項建議諮詢當時的經濟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強調，擬議園景廣場的設計及將會使用的物料應與該區的建築物及周圍的環境和諧協調。部分委員對於政府當局計劃委托當時的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

進行建造工程有所保留，並促請政府當局以公開投標方式批出此工程計劃。委員亦關注到新設施日後的管理問題。政府當局在2007年8月向該事務委員會作出的書面回應中就擬議園景廣場的設計提供資料，並表示地壇一帶地方會在工程完成後交由寶蓮寺管理。政府當局同時會更改建造工程最初的採購安排，改為委託建築署代替地鐵公司擔任工程代理。

園景廣場的設計

29. 陳偉業議員提及擬議園景廣場的設計，並對有關設計廣泛使用混凝土表示失望，因為這做法未能與大嶼山的自然環境互相配合。他批評有關設計人工化和不合時宜。他認為應納入更多綠化工程，例如種植更多灌木，以改善廣場的設計。

3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專員(下稱"旅遊事務專員")表示，過去數年，有關各方(包括離島區議會、寶蓮寺及旅遊業界)參與了就廣場的設計進行的深入討論。為確保整體設計與該區(特別是寶蓮寺、天壇大佛及昂坪市集)的寧靜及宗教氛圍融為一體，政府當局制訂了擬議設計。旅遊事務專員指出，興建擬議廣場及在昂坪的相關設施不僅方便行人往來，亦可改善該區的環境，供旅客享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除了石像及一個涼亭外，政府當局會把種樹建議納入擬議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245棵樹。

31. 陳婉嫻議員認為，應透過增加樹木及綠化地帶的數量，改進擬議園景廣場的設計。陳議員察悉，寶蓮寺有兩棵巨大的桂花樹，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此工程計劃中納入按特定主題植樹，以期令廣場的外貌更壯觀。此外，她認為因應地壇與天壇大佛的軸向關係，政府當局在設計廣場時應採用軸線取向的概念，為該區創造宏偉壯觀的氣氛。陳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就此進一步考慮有關工程設計。劉慧卿議員及劉秀成議員亦認為應在此工程計劃下進行更多綠化工程。劉秀成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沿園景廣場種植更多高樹，為旅客遮蔭。郭家麒議員亦認為，現時的設計下的綠化工程不足，並呼籲政府當局考慮種植更多高樹。

32. 蔡素玉議員對於樹木的選擇持不同意見。她指出應維持廣場的空間感，並認為在廣場種植灌木或鋪上草皮而非種植高樹，會令廣場有更多空間，有助促進公眾假期的行人流量。

33.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留意到有關各方(包括寶蓮寺及離島區議會)就廣場設計的指導原則提出的意見，特別是採用軸線取向的方法，沿天壇大佛與寶蓮寺的軸線興建擬議廣場。就此，擬議菩提路將會與寶蓮寺連成一條軸線。至於委員對綠化工程的關注，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在菩提路兩旁以及在廣場周圍種植樹木。政府當局在選擇此工程計劃下的樹木品種時會格外謹慎，確保廣場的布局和設計與區內富宗教氣息的环境配合得宜。建築署總建築師(1)(下稱"總建築師(1)")表示，政府當局在設計擬議廣場時以地壇為焦點。菩提路兩旁除了種植菩提樹外，還會設有石像及燈柱。中式園景花園旁的一個涼亭亦可以用作表演台。為了方便使用地壇舉行宗教儀式，擬議設計會保存空間感，因此，在地壇周圍會建造4個荷花池，而非種植較高的樹木。關於劉秀成議員認為園景廣場構築物的風格及使用的物料應與寶蓮寺的配合，總建築師(1)回應時表示，新牌樓會使用花崗岩和設計簡約，以便與該區的現有建築物及構築物(包括現有牌樓、天壇大佛、地壇及寶蓮寺)互相配合。

34. 林偉強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並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在與有關各方進行深入討論後制訂廣場的設計，並已納入各方就此工程計劃提出的要求及表達的意見。林議員代表離島區議會表示，該區議會在政府當局進行諮詢期間，已就有關設計表達意見及通過此項建議。區議員認為應盡量保留昂坪區的自然環境，廣場的設計應完全配合現有建築物及構築物的風格，亦應適當地進行綠化工程，以便預留足夠空間，在地壇舉行宗教儀式。

35. 郭家麒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但他察悉委員就園景廣場的設計提出了不同意見。因此，他關注到擬議設計或不符合有關各方的要求。就此，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諮詢專業團體及寶蓮寺後，進一步研究有關設計，確保該設計得到所有有關各方接受及支持。

36. 旅遊事務專員重申，有關各方(包括寶蓮寺)已參與制訂園景廣場發展建議(包括廣場設計和布局)。最近一次會議在2007年10月舉行。在該會議上，寶蓮寺已表示同意擬議設計。旅遊事務專員察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並表示政府當局會確保該園景廣場的布局和設計與區內現有建築物和構築物(特別是寶蓮寺)互相協調。至於委員對綠化工程的意見，旅遊事務專員承諾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之前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工程的詳情，包括政府當局會否在菩提路兩旁以及園景廣場其他部分種植特定主題的樹木，以及政府當局就改善廣場的

政府當局

綠化工程所作的考慮。

提供公廁設施及環境保育措施

37. 楊孝華議員支持此工程計劃。由於預計昂坪市集旅客人數將會在昂坪360重開後增加，楊議員關注到該處的公廁設施能否應付旅客的需求。劉慧卿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同樣關注為昂坪旅客提供足夠的公廁設施的問題。劉議員特別關注到為女性旅客提供的公廁設施是否足夠，並問及新公廁內女廁格的數目。劉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參考白石角長廊新公廁設施的創新並具吸引力的設計，從而改善公廁設施。陳議員指出，昂坪是受歡迎的旅遊景點，並特別受內地旅客歡迎。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此工程計劃下提供額外公廁設施。

38. 旅遊事務專員及總建築師(1)回應時表示，現時有兩個公廁應付昂坪旅客的需要，政府當局亦建議在公共交通交匯處附近加建1個公廁。總建築師(1)表示，新公廁的設計包含8個女廁格及4個男廁格，連同現有公廁設施，應足以應付昂坪旅客的預期增長。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監察旅客增長情況，並檢討是否需要在昂坪提供更多公廁設施。

39. 蔡素玉議員關注到向女性旅客提供公廁設施的問題，特別是會否提供足夠設施應付公眾假期時候女性旅客的需求。她要求政府當局參考海外及內地在旅遊景點提供公廁設施的標準。郭家麒議員表示，據他觀察所得，在香港主要旅遊景點(例如山頂)提供公廁設施的情況強差人意，因為在公眾假期時候，旅客需要排隊使用這些設施。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現時的建議下提供更多公廁設施。

40.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昂坪的新公廁，連同兩個現有公廁，應足以應付旅客的需要，以及在昂坪旅遊區的合理距離內提供有關設施。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女廁格的總數將會超過20個，包括新公廁將會提供的8個廁格和現有兩個現有公廁分別可提供的15個及4個廁格。至於男廁格方面，新公廁及現有公廁共提供15個廁格。有關公廁亦提供傷殘人士廁格。

政府當局

41. 郭家麒議員質疑，目前關於提供公廁設施的現行規劃標準與準則是否適當，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旅客在昂坪公廁的平均輪候時間。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雖然他沒有關於在昂坪輪候公廁所需時間的資料，但旅客在周日及公眾假期使用鄰近擬議園景廣場出入口的現有公廁的每日平均人數分別為1 230人及3 850人。應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提供公廁設施的規劃標準與準則，使用主要旅客景點(包括但不限於昂坪市集及寶蓮寺)的公廁設施的旅客的平均輪候時間，以及在繁忙時間(例如公眾假期)的輪候時間。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之前審視，可否在擬議工程計劃下提供更多公廁設施。

42. 楊孝華議員察悉，昂坪現有公廁使用循環水沖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此工程計劃下的新公廁提供類似的環保設施。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在此項建議下的新公廁使用循環水，但當局可以就此作出考慮。楊議員就新公廁使用循環水對成本造成的影響作出的進一步提問，總建築師(1)回應時表示，為新公廁提供有關設施的費用不會很高，但由於有關公廁規模細小，有關設施在環境保育方面的成效可能不大。

43. 陳婉嫻議員察悉該處毗鄰污水處理廠，並要求政府當局除了考慮在公廁使用循環水外，探討其他可行方案，在昂坪區推廣綠色教育，例如在園景廣場設立有關使用循環水及經處理污水的教育設施。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適當情況下，可在現時的建議以外另行探討透過使用經處理污水推廣綠色教育的做法。

44.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此項建議下的環保／節能措施(如有的話)的詳情。就此，劉秀成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一些措施，例如使用太陽能照明及以循環水灌溉。蔡素玉議員及楊孝華議員亦支持在廣場使用太陽能照明。

政府當局

45. 旅遊事務專員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在此建議下納入環保／節能措施。總建築師(1)補充，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廣場使用高效能照明及太陽能照明。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之前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將會在昂坪園景廣場推行的環保及／或節能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循環水)，以及與落實此等措施的相關財政影響。

政府當局 46. 就此，劉慧卿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之前提供詳情，說明政府當局將會在先前兩個議程項目(即 **PWSC(2007-08)70** 及 **71** 號文件所載項目)下推行的環保及／或節能措施，此等措施的節能成效的估計數字，以及落實此等措施的財政影響。

交通事宜及緊急車輛通道

47. 陳偉業議員察悉，昂坪的私家車停車位有限，停車收費錶亦限時兩小時。他深切關注到停車設施明顯未能滿足旅客需求。陳議員指出，在東涌道的道路擴闊工程完成後，更多旅客會使用私家車前往昂坪，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在昂坪提供停車位，長遠應付旅客需求的增加。

48.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雖然當局提供數目有限的私家車停車位作為昂坪旅客的另一選擇，預計大部分旅客會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例如昂坪360及新大嶼山巴士。該等公共交通工具在繁忙時間提供班次頻密的服務，應付旅客的需要。她指出，政府當局必須考慮，在提供更多停車位與保持昂坪設施的布局設計與該區的宗教環境互相融合之間取得平衡。

49. 陳偉業議員提及通往寶蓮寺的擬議緊急車輛通道。他關注到，緊急車輛通道的使用必須受到嚴格管制，以防止濫用。陳議員指出，現時在未興建擬議緊急車輛通道的情況下，來往寶蓮寺的車輛在旅客群中穿插，令人擔心道路安全問題。他認為擬議緊急車輛通道只應在緊急時使用，並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興建一條供寶蓮寺車輛專用的私家路。劉秀成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陳婉嫻議員亦表達類似意見，並反對使用緊急車輛通道來往寶蓮寺，以及促請政府當局在徵詢寶蓮寺的意見後，就車輛通道制訂適當安排。

50.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興建擬議園景廣場旨在方便行人往來，亦可改善該區的整體環境。擬議緊急車輛通道的設計只供緊急時使用，在特別情況下使用緊急車輛通道，須先取得政府批准。緊急車輛通道亦擬供應付來往寶蓮寺的車輛上／落客貨的實際需要。政府當局會與寶蓮寺達成協議，讓該寺車輛在取得政府批准後可使用緊急車輛通道。旅遊事務專員指出，政府透過批准機制控制車輛進出，使來往寶蓮寺的車輛數目受到控制，行人安全便會得到較佳保障。至於為來往寶蓮寺的車輛另設車道的建議，旅遊事務專員表示，鑒於工地限制，增建一條車道會令園景廣場內供公眾享用的地方

減少。她指出，現時的建議已在以下各項之間取得平衡：為安全考慮提供所需的緊急車輛通道、來往寶蓮寺所需的車道及在園景廣場提供更多空間給公眾人士享用。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51. 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未感信服。他質疑擬議安排能否有效防止未經事先取得政府批准而濫用緊急車輛通道。他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之前就擬議緊急車輛通道的用途提供詳情，包括政府在何種情況下會批准車輛使用緊急車輛通道，以及政府當局有否或可否與寶蓮寺就其車輛使用緊急車輛通道達成協議。就此，陳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另行為寶蓮寺車輛提供車道的建議。

52. 林偉強議員則認為，鑒於車輛來往的管制預期會得到改善，從而改善該區的行人安全，興建擬議緊急車輛通道的安排合理和實際。

容許旅客攜帶寵物到園景廣場

政府當局

53. 劉慧卿議員指出，本港大部分公園及休憩用地均不容許寵物進入，她詢問旅客可否攜帶寵物到園景廣場。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雖然對容許旅客攜帶寵物到園景廣場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但當局在研究這個問題時，需徵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離島區議會的意見。旅遊事務專員承諾會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之前告知委員，旅客可否攜帶犬隻及其他寵物到園景廣場。

5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劉慧卿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另行就此項目作出表決。陳偉業議員要求把他對現時的建議有所保留一事記錄在案。

總目709－水務

PWSC(2007-08)72 326WF 連接獅子山高地食水主配水庫及將軍澳食水主配水庫的工程

55.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就此工程計劃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11月20日送交發展事務委員會。

56.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利用在此工程計劃下的配水庫屋頂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供公眾享

政府當局

用，以彌補該區有關設施的不足。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此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敷設長約1.4公里的食水管以及設置食水抽水站，以連接獅子山高地食水主配水庫及將軍澳食水主配水庫。此工程計劃不包括建造新的配水庫。水務署署長表示，現有配水庫屋頂沒有設置康樂及文化設施，政府當局就附近地區對此等設施的需求徵詢康文署及當區區議會的意見後，便會研究在配水庫屋頂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問題。郭議員察悉水務署署長的回應，並要求政府當局與康文署及相關區議會聯絡，就在此工程計劃下在現有配水庫屋頂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徵詢他們的意見。

57.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在此工程計劃下砍伐樹木的問題。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強綠化有關的配水庫，以供區內居民享用。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解釋，擬議工程涉及移走36棵樹，包括砍伐30棵樹、把3棵樹移植到其他地方，以及把3棵樹在工程用地範圍內移植。須移走的樹木全部不是珍貴樹木。水務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據此設計新水管的走線，盡量減少砍伐樹木。政府當局會把種樹建議納入此工程計劃，包括估計種植59棵樹。

58. 劉慧卿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交評研究的結論是，擬議工程不會對交通造成不能接受的影響。她問及交評研究結果中，對區內民造成的交通影響，以及紓減建造工程造成的影響的擬議紓減措施的詳情。

59. 水務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就交評研究的結果向觀塘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作出匯報，該委員會認為有關結果可以接受。扼要而言，交評研究的結論是，擬議工程不會對交通造成不能接受的影響。關於在建造工程期間推行的擬議紓減措施，水務署署長表示，有關措施包括臨時交通管理計劃，以及設立有人接聽的電話熱線，以便市民查詢。他向委員保證，水務署會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監察擬議工程造成的交通影響，確保將有關工程對居民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劉慧卿議員就交評研究的詳情作出進一步提問，水務署署長及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回應時表示，交評研究已研究有關工程對交通造成的影響，包括封閉一條行車線以進行敷設水管工程的影響。在政府當局落實交評研究建議的各項臨時紓減措施後，封閉行車線不會對交通造成不能接受的影響。

6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的安排

61. 委員察悉主席將不在香港，未能主持訂於2008年1月30日舉行的會議，並同意由副主席代主席主持下次會議。

62. 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月31日